

内江市晶茂建材有限公司
新增砂石生产线一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内江市晶茂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苏裕侯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丽

项目负责人: 陈丽

建设单位	内江市晶茂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5282116188	电话	18783080035
邮箱	/	邮箱	707627038@qq.com
邮编	641099	邮编	643000
地址	内江市市中区白马镇黄石村	地址	自贡市高新区板仓工业园龙乡大道 13 号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验收结论.....	18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项目环保设施图

附件：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附件 2 投资备案表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5 污水清运合同

附件 6 检测报告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砂石生产线一条				
建设单位名称	内江市晶茂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内江市市中区白马镇黄石村 4 社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砂、碎石				
设计生产能力	砂石 10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砂石 100 万吨/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9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内江市市中 区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 万元	比例	2.2%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7 万元	比例	5.4%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改）；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7.16；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				

	<p>[2017]4号) 2017.11.20;</p> <p>8.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2018.5.15;</p> <p>9.内江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9-511002-42-03-357359】FGQB-0066号) 2019.5.22;</p> <p>10.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内江市晶茂建材有限公司新增砂石生产线一条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7;</p> <p>11.内江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内江市晶茂建材有限公司新增砂石生产线一条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内市区环审批[2019]29号) 2019.8.20。</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废水：			
	环评：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验收：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pH	6~9	pH	6~9
	SS	/	SS	/
	COD	500	COD	500
	BOD	300	BOD	300
	氨氮	/	氨氮	/
	动植物油类	100	动植物油类	100
	废气：			
	环评：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限值。			
验收：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限值。				
环评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验收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噪声：				
环评：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验收：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环评标准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 (dB(A))	备注
声环境	昼间	70	/
	夜间	55	
验收标准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 (dB(A))	备注
声环境	昼间	70	/
	夜间	55	
固体废物: <p>环评: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p> <p>验收: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p>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简介

内江市晶茂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注册地址为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交通路 214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22MA631K4Y4M，主要从事预拌混凝土及砂石的生产与销售。新增砂石生产线一条（下称项目）成立于 2019 年 7 月，项目地理位置位于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白马镇黄石村 4 组，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条砂石生产线，总年产 100 万吨砂石，其中粒径 5mm 的机制砂 45 万 t、粒径 13mm 的碎石 35 万 t、粒径 12mm 的碎石 20 万 t。

本项目属于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项目，根据 2019 年 11 月 6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也不属于鼓励类，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故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同时，项目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取得了内江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9-511002-42-03-357359】FGQB-0066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2019 年 7 月，内江市晶茂建材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20 日内江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以内市中区环审批[2019]29 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均来自自来水管网，用电来自当地电网。项目原料来源于乐山犍为县，汽运至厂区内，运输距离约 120-130 公里；产品运输至内江绕城高速各项目基地，运输距离约 10 公里，原料及产品运输路为市政道路及公路，道路两侧敏感目标主要为居民点、工厂，本项目运输状况已计入市政道路或各等级公路交通量内。厂区按功能分区相对集中布置，工艺流程顺畅，布局合理，项目区紧邻乡村公路，交通运输方便。

2.1.2 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内江市晶茂建材有限公司新增砂石生产线一条主体工程、公辅设施、环保设施、贮存设施及办公生活设施。

2.1.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建设完成后，劳动定员 5 人。项目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200 天，厂区不设置食堂、宿舍。

2.1.4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砂石加工生产线一条。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2%。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 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环评拟建与实际建设对照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线一条，设置砂石加工区、砂料堆场及石料堆场；布设地面式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及绞砂机等	实际建设生产线一条，设置砂石加工区、砂料堆场及石料堆场；布设地面式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及绞砂机等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电	实际建设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电	一致
	供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水	实际建设供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水	一致
办公及生活设施	不提供食宿	实际建设不提供食宿	一致
	卫生间位于厂房大门右侧	实际建设不设置卫生间，依托原“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卫生间使用	不一致
环保工程	堆场三面密闭，设置顶棚，地面采取硬化处理，设置 1 辆洒水车，在物料进出口、传送带等产尘点上方设置 1 套固定式雾化喷淋系统，约 200 个喷头	实际建设堆场位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地面采取硬化处理，设置 1 辆洒水车，在物料进出口、传送带等产尘点上方设置 1 套固定式雾化喷淋系统，约 200 个喷头	基本一致
	雾化喷淋装置洒水抑尘，湿式加工；主要产尘设备设置在密闭操作间内，仅留物料进出通道	实际建设雾化喷淋装置洒水抑尘，湿式加工；主要产尘设备设置在密闭操作间内，仅留物料进出通道	一致
	道路硬化处理，车辆加蓬遮盖，出入口设置辆冲洗装置	实际建设对道路硬化处理，车辆加蓬遮盖，出入口设置辆冲洗装置	一致
	地面硬化处理，设置排水沟，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每格 6m ³ ，共 18m ³ ）沉淀后循环使用	实际建设地面硬化处理，设置排水沟，洗砂废水经一级沉淀池（100m ³ ）沉淀后循环使用，并在不生产时采用絮凝剂进行沉淀处理	基本一致
	卫生间右侧设置 1 座化粪池（容积 10m ³ ）	实际建设不设置卫生间，依托原“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卫生间使用	一致

注：目前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未建成，短期内本项目污水无法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但在本项目验收后，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成，本项目生活污水应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其生产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变动情况为：

①环评设计堆场三面密闭，设置顶棚，地面采取硬化处理，设置1辆洒水车，在物料进出口、传送带等产尘点上方设置1套固定式雾化喷淋系统，约200个喷头。实际建设堆场位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地面采取硬化处理，设置1辆洒水车，在物料进出口、传送带等产尘点上方设置1套固定式雾化喷淋系统，约200个喷头。

②环评设计地面硬化处理，设置排水沟，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每格6m³，共18m³）沉淀后循环使用。实际建设实际建设地面硬化处理，设置排水沟，洗砂废水经一级沉淀池（100m³）沉淀后循环使用，并在夜间不生产时利用絮凝剂对泥沙进行沉降处理，由于洗砂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能够满足使用需求。

③环评设计卫生间位于厂房大门右侧，实际建设不设置卫生间，依托原“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卫生间使用。

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2-2：

表 2-2 项目设备一览表
环评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铲车	/	1台
2	全密闭输送带	650型	7根
3	全密闭输送带	800型	4根
4	全密闭输送带	1000型	1根
5	圆滚筛	1.8m	1个
6	反击式破碎机	1200×1400	1台
7	振动筛	1.8m×6m	2台
8	制砂机	250型	1台
9	绞砂机	螺旋式	1台
10	输送机	/	1台

验收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铲车	/	1 台
2	全密闭输送带	650 型	7 根
3	圆滚筛	1.8m	1 个
4	反击式破碎机	1200×1400	1 台
5	振动筛	1.8m×6m	2 台
6	制砂机	250 型	1 台
7	绞砂机	螺旋式	1 台
8	输送机	/	1 台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料能耗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料能耗表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储存量	储存场所
原辅材料	石子	60 万 t	乐山犍为县，运输距离约 120-130 公里，规格 10-50cm	100t	石子堆场
	砂子	40 万 t		50t	砂子堆场
能耗	水	7006.4t	市政给水管网	/	/
	电	2.2 万 kW·h	市政电网	/	/

项目水量平衡：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搅拌用水及喷淋系统等，用水量较单一，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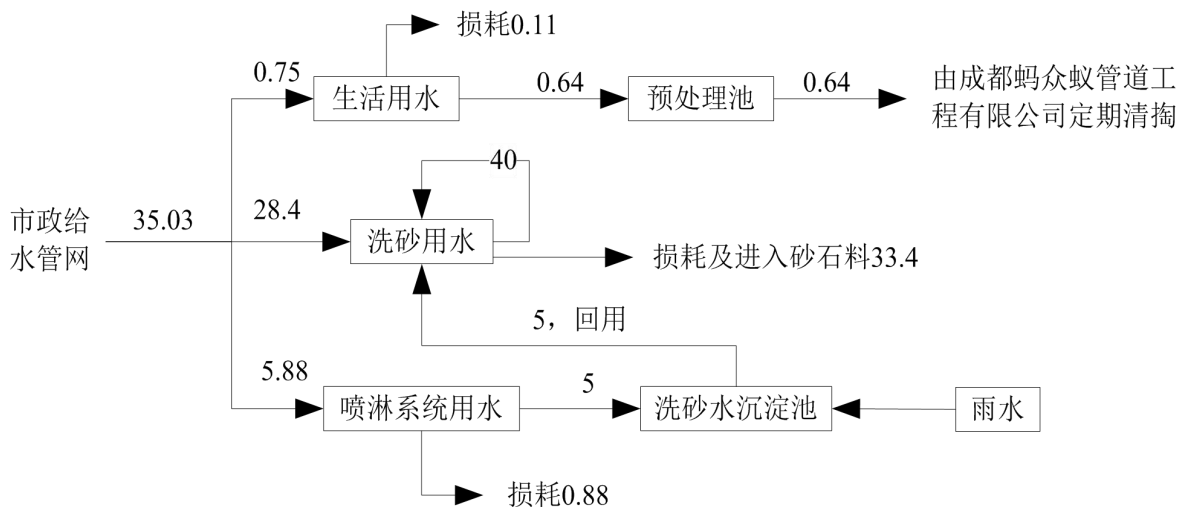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外购砂、卵石来源于乐山犍为县，运输距离约 120-130 公里，规格 10-50cm，在物料表面风干时适当的喷水，且砂石生产过程均采取湿式加工。

外购微湿润状态的砂、卵石堆放在本项目范围内的毛料堆场，经铲车上料到料仓经过输送机传送带输送到圆滚筛；细小的砂子从圆滚筛筛出落入下端的螺旋绞砂机，经过绞砂机的绞龙不断搅拌、揉搓、碰撞以及相互之间的摩擦，除去覆盖砂子表面的杂质（主要为泥土、粉尘），经过绞砂机清洗后的沙子直接由绞龙不断的推进从出料口推出即为本项目产品机制砂。整个工序处于全密闭车间内。

洗砂工序产生的洗砂水经沉淀池（100m³）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较大的卵石先后进入反击式破碎机和制砂机，经振动筛筛分成细石和碎石。

2.4 工艺流程及产污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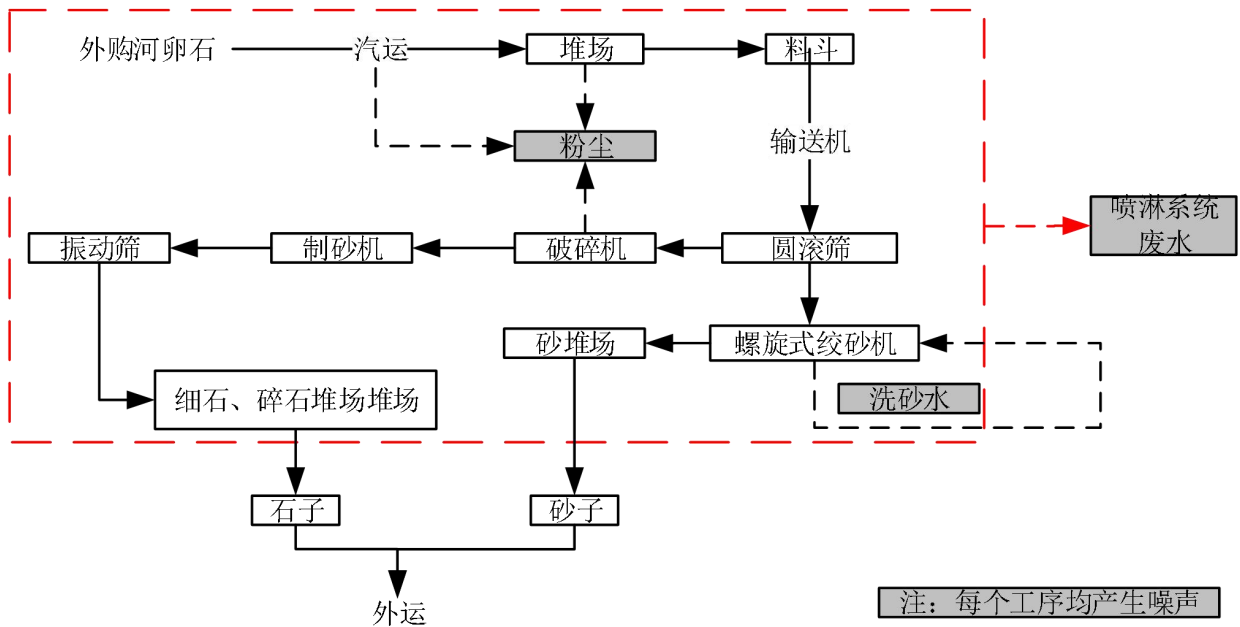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砂废水与喷淋废水。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

污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PH、COD、 BOD、SS、氨氮	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交由成都蚂众蚁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掏 (若污水管网建成后纳污市政污水管网)
洗砂废水	SS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喷淋废水	SS	部分蒸发损耗, 其余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3.2 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扬尘、转运、卸料粉尘及破碎、筛分粉尘。

表 3-2 项目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车辆运输	粉尘	道路硬化处理, 车辆加蓬遮盖, 出入口设置 1 套车辆冲洗装置
转运、卸料	粉尘	实际建设堆场位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 地面采取硬化处理, 设置 1 辆洒水车, 在物料进出口、传送带等产尘点上方设置 1 套固定式雾化喷淋系统, 约 200 个喷头
破碎、筛分	粉尘	1 套固定式雾化喷淋系统洒水抑尘, 湿式加工; 厂房彩钢棚全密闭

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表 3-3 项目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源	位置	降噪设施和措施
设备运行	生产区	选用低噪设备, 安装采用各种方式减震降噪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

类别	名称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一般 固废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	由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处置
	沉淀池污泥	污泥	交由成都蚂众蚁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掏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三废治理做到了“三同时”，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2%。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 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

表 3-5 项目环保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要求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一致
	内容	投资	内容	投资	
废水治理	卫生间旁地下设置1座化粪池（容积10m ³ ）	0.5	实际建设不设置卫生间，依托原“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卫生间使用	/	不一致
	地面硬化处理，设置排水沟；设置1个洗砂水沉淀池（每格容积6m ³ ，共18m ³ ）	2.0	地面硬化处理，设置排水沟；设置1个洗砂水沉淀池（100m ³ ）	4.5	基本一致
废气治理	道路硬化处理，车辆加蓬遮盖，出入口设置1套车辆冲洗装置	3	道路硬化处理，车辆加蓬遮盖，出入口设置1套车辆冲洗装置	2.0	一致
	堆场三面密闭，设置顶棚，地面采取硬化处理	/	实际建设堆场位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地面采取硬化处理	3.0	基本一致
	设置1辆洒水车	1	设置1辆洒水车	5.0	一致
	产尘设备设置在密闭操作间内，仅留物料进出通道；在物料进出口、传送带等产尘点上方设置1套固定式雾化喷淋系统，约200个喷头，洒水抑尘，湿式加工	4.5	产尘设备设置在密闭操作间内，仅留物料进出通道；在物料进出口、传送带等产尘点上方设置1套固定式雾化喷淋系统，约200个喷头，洒水抑尘，湿式加工	10.0	一致
噪声控制	墙体隔声、设备消声、设备配备减振基础，低噪声设备	3.0	墙体隔声、设备消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2.0	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点，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生活垃圾收集点，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5	一致
合计		11		27	一致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内江市市中区发展规划，项目对各污染源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有效、技术可行，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其环境风险在严格执行本环评要求的前提下，能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在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调整建设方案实施、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在内江市市中区白马镇黄石村4社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是否可行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企业已落实，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已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落实	可行
结合周边敏感点分布，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等各项环保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污染，避免施工造成环境纠纷。	企业已落实，结合周边敏感点分布，落实了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等各项环保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污染，施工期间未造成环境纠纷与居民投诉等情况。	落实	可行
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水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收集与临时厕所引入市政管网，禁止直排；施工废水经隔油处理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喷淋系统废水经排水沟收集与洗砂废水经洗砂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经化粪池处理，交由第三方定期清掏。	企业已落实，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了废水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收集与临时厕所引入市政管网，无排放；施工废水经隔油处理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喷淋系统废水经排水沟收集与洗砂废水经洗砂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经化粪池处理，交由成都蚂蚁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掏。	落实	可行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	企业已落实，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	落实	可行

<p>处置措施。在施工建设中做到规范管理，文明施工，对运送至易产生扬尘物质的车辆实行密闭运输，必须严格依照“六不准、六必须”的要求，风速大于3m/s时应停止施工；建材堆放地点要相对集中，临时堆场需及时清运处置，严禁弃置于城建、规划部门非制定堆放点；道路硬化处理，车辆加蓬遮盖，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堆场三面密闭，设置顶棚；地面采取硬化处理；设置洒水车；在物料进出口、传送带等产尘点上方设置固定式雾化喷淋系统；破碎及筛分固定式雾化系统洒水逸尘，湿法加工；主要产尘设备设置在密闭操作间内。</p>	<p>落实了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在施工建设中做到规范管理，文明施工，对运送至易产生扬尘物质的车辆实行密闭运输，已严格依照“六不准、六必须”的要求，风速大于3m/s时停止施工；建材堆放地点集中，临时堆场及时清运处置，无弃置于城建、规划部门非制定堆放点等情况；道路硬化处理，车辆加蓬遮盖，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堆场位于全封闭彩钢棚生产车间内；地面采取硬化处理；设置洒水车；在物料进出口、传送带等产尘点上方设置固定式雾化喷淋系统；破碎及筛分固定式雾化系统洒水逸尘，湿法加工；主要产尘设备设置在密闭彩钢棚生产车间内。</p>		
<p>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收集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洗砂水沉淀池污泥交由第三方定期清掏。</p>	<p>企业已落实，已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收集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洗砂水沉淀池污泥交由成都蚂众蚁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掏。</p>	<p>落实</p>	<p>可行</p>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机械选用可替代的低噪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施工过程中合理进行施工总平面布置；加强管理，厂区禁止鸣笛。</p>	<p>企业已落实，已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机械选用可替代的低噪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施工过程中合理进行施工总平面布置；加强管理，厂区禁止鸣笛。</p>	<p>落实</p>	<p>可行</p>
<p>该项目须严格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及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措施），防范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p>	<p>企业已落实，已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及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措施），防范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p>	<p>落实</p>	<p>可行</p>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准确性和精密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获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text{A})$ 。

（6）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审”制度。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6.1 噪声监测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2020年)
1#	厂界东面边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7 月 28 日~29 日
2#	厂界南面边界外 1m			
3#	厂界西面边界外 1m			
4#	厂界北面边界外 1m			

表 6-2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RX-YQ-013	AWA6221B 声校准 器 RX-YQ-080

6.2 废气监测

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2020年)
无组织 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7 月 28 日~29 日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界下风向			

表 6-4 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 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 995	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5	0.00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一、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29日监测期间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检测当天产量	工况百分比(%)	年生产天数(天)
2020.7.28	机制砂	45 万 t/a	1130t	75.3	300
2020.7.29	碎石	55 万 t/a	1375t	75	300
2020.7.28	机制砂	45 万 t/a	1130t	75.3	300
2020.7.29	碎石	55 万 t/a	1375t	75	300

由表 7-1 可知，项目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和设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正常，监测数据有效。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	检测结果/浓度 (mg/m ³)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 年 07 月 28 日	颗粒物	1#	0.267	0.267	0.200	0.300	0.258
		2#	0.400	0.367	0.368	0.367	0.376
		3#	0.367	0.333	0.400	0.334	0.358
		4#	0.367	0.367	0.400	0.334	0.367
2020 年 07 月 29 日	颗粒物	1#	0.200	0.267	0.233	0.233	0.233
		2#	0.300	0.334	0.333	0.367	0.334
		3#	0.333	0.400	0.367	0.400	0.375
		4#	0.367	0.367	0.367	0.367	0.367

由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可知，监测点位“1#、2#、3#、4#”的监测项目颗粒物符

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2 噪声监测结果

7.2.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			备注
		测量值	本底值	结果	
7.28	1#	57	/	57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噪声进行检测
	2#	56	/	56	
	3#	56	/	56	
	4#	56	/	56	
7.29	1#	56	/	56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噪声进行检测
	2#	57	/	57	
	3#	56	/	56	
	4#	56	/	56	
评价标准		1#~4#监测点位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 70dB，夜间 55dB。			

由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得知，监测点位“1#、2#、3#、4#”的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7.4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有组织排放污染源，环评与批复均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针对 2020 年 7 月 28 日~29 日日对内江市晶茂建材有限公司新增砂石生产线一条建设项目开展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所得结论如下:

8.1 结论

8.1.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成都蚂众蚁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掏(目前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未建成,短期内本项目污水无法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但在本项目验收后,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成,本项目生活污水应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洗砂废水经沉淀出处理后循环使用。喷淋系统废水部分蒸发损耗,其余部分经沉淀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能够得到合理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8.1.2 废气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监测项目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1.3 噪声

项目各厂界监测点昼间最大值为 57dB,能够满足昼间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功能区标准。

8.1.4 固废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处置;沉淀池污泥定期由成都蚂众蚁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掏。本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8.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综上所述,内江市晶茂建材有限公司新增砂石生产线一条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了实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得到了合理处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立了相应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期间和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8.2 建议

8.2.1 进一步提高环保总体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8.2.2 健全环保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8.2.3 加大环保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确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8.2.4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并落实废气处置运行相关台账及记录，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江市晶茂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增砂石生产线一条				建设地点		内江市市中区白马镇黄石村4社				
	建设单位		内江市晶茂建材有限公司				邮编		641099		联系电话 15282116188		
	行业类别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C30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年9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年1月	
	设计生产能力		砂石 10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砂石 100 万吨/年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所占比例%	2.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	所占比例%	5.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内江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内市区环审批[2019]29号	批准时间	2019年8月20日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4.5	废气治理(万元)	20.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300天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VOC _s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氟化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